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4〕799 号

关于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邱文星、谢晓丽、杨明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邱文星，《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实际负责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营管理的注册会计师；

谢晓丽，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5号）查明的事实，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茂）、邱文星、谢晓丽、杨明在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中天华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北京证监局查明，东方网力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及虚增固定资产、通过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循环消除保留意见等情形。

中天华茂为东方网力提供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对东方网力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晓丽、杨明。

二、中天华茂在东方网力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

（一）审计独立性缺失

2021年3月，东方网力与中天华茂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中天华茂为东方网力提供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同期，东方网力与中天华茂就定向增发相关审计服务另行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东方网力与都昌县峰源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都昌峰源）签订《咨询业务约定书》《内控自评服务业务约定书》《内控自评服务业务约定书之补充协议》，上述合同均实际用于东方网力向中天华茂支付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其中，东方网力与都昌峰源签订的《咨询业务约定书》《内控自评服务业务约定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以中天华茂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付款条件的或有收费，违反独立性要求。

此外，邱文星在2021年4月28日与东方网力时任董事长赵某的沟通中要求东方网力出具承诺函，以补偿中天华茂及注册会计师可能受到的处罚。东方网力最终未出具承诺函。

（二）固定资产审计存在缺陷

2020年12月，东方网力将子公司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江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资产支付的预付账款1,472.80万元转为固定资产。中天华茂在审计中未能充分关注该等固定资产入账的相关记账凭证无发票，附件仅有一个已生成固定资产编码的表单，并非原始入库单，且《2020年募投资产盘点表》中关于该等固定资产的规格型号与相关变更协议的约定明显不一致等异常情况，未能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相关审计结论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

（三）对上年度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审计存在缺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网力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东方网力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事

项。中天华茂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审计存在缺陷，未能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相关审计结论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

一是截至 2020 年末，东方网力对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合计 12,907.46 万元。中天华茂未就该等预付账款的实际用途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是对东方网力通过信托计划向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8,000.00 万元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中天华茂未就该等贷款的实际用途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是东方网力出资 12,000.00 万元增资深圳微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000.00 万元增资北京云逍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应股权未按照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东方网力将该等投资作价 7,265.00 万元对外出售。中天华茂未对该等投资的期初投资余额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未对利用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进行评价，未就该等投资及转让事项的真实性及合理性保持职业怀疑，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中天华茂在对东方网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能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邱文星作为注册会计师，实际负责中天华茂的经营管理，安排、协调中天华茂以都昌峰源的名义与东方网力约定或有收费，

实际参与东方网力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是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等关键事项的主要决策人，是中天华茂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中天华茂案涉违规行为中发挥主要作用。

谢晓丽是东方网力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东方网力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怠于履职，杨明是该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勤勉尽责，二人是中天华茂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天华茂、邱文星、谢晓丽、杨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2.7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给予六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在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期间，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

二、对邱文星、谢晓丽给予三十六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在2024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期间,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

三、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邱文星、谢晓丽、杨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中天华茂、邱文星、谢晓丽、杨明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潘先生，电话：0755-88668308）。

对于中天华茂、邱文星、谢晓丽、杨明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9 月 25 日